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106号

签发人：巫泽斌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流沙北街道“8·07”一人员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流沙北街道：

2021年8月7日11时许，流沙北街道西陇村路东楼三街一民宅在修补宅前遮阳铁皮时发生一名作业人员坐在梯子上进行老化雨棚拆除作业时不慎摔落在地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市流沙北街道“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1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北街道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流沙北街道“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流沙北街道“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林建文代市长，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同志。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8·07”一人员 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7日11时许，流沙北街道西陇村路东楼三街一民宅在修补宅前遮阳铁皮时发生一名作业人员坐在梯子上进行老化雨棚拆除作业时不慎摔落在地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市流沙北街道“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1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北街道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经普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现场勘验：现场西陇村路东楼三街1号坐北朝南，现场入门是院子，院子北侧是楼房。中心现场位于院子。院子内西侧有一些推车，东侧靠北墙有一些铁架和一台人字梯（人字梯高度3.4m），靠南墙有一些推车和一些铁架（铁架靠西侧位置有一些血迹）。院子东侧屋顶有一些铁架。

（二）相关单位情况

2021年8月4日，杜联武¹因自家房屋（位于流沙北街道西陇村路东楼3街1号）中心院子里搭建的雨棚老化严重需要重装，便联系姚永强²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雨棚的拆除及搭建工作，其他装修工人由姚永强负责联系，工钱以每人每日300元进行结算。双方未签订相关书面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³。

姚永强承包杜联武装修工作后，于8月5日叫上贺勇⁴、吴金兵⁵、彭贵友⁶、钟汉彪⁷、李海鸥⁸一起在杜联武家中进行雨棚的拆除及搭建作业，均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保险。事故发生时，老化雨棚已经拆除完毕，正在安装新的雨

¹ 杜联武，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5203200355，流沙北街道西陇村东楼3街1号民宅屋主。

² 姚永强，男，身份证号码：341224196810164110，受雇于杜联武，未取得电焊从业资格。

³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⁴ 贺勇，男，死者，身份证号码：522426199008246217，电焊工，未取得电焊从业资格。

⁵ 吴金兵，男，身份证号码：511123197212230696，电焊工，未取得电焊从业资格。

⁶ 彭贵友，男，身份证号码：522422198208303618，电焊工，未取得电焊从业资格。

⁷ 钟汉彪，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6612171852，电焊工，未取得电焊从业资格。

⁸ 李海鸥，男，身份证号码：341224198310065633，电焊工，未取得电焊从业资格。

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7日上午8时许，姚永强、贺勇、李海鸥、吴金兵、彭贵友、钟汉彪到杜联武家里进行新雨棚的安装工作。安装新的雨棚时，贺勇负责切割铁管，钟汉彪负责在梯子旁接贺勇切割下来的铁件，李海鸥负责用电钻钻孔，彭贵友和吴金兵负责站在铁棚的棚顶上面打胶水。11时许，贺勇在安装雨棚铁管时需要移动位置，他坐在人字梯最顶部（距离地面3.4m），用手抓住铁棚上面的铁管，用双脚夹住人字梯准备移动到另一处进行作业，不慎从梯子上摔落在地面，头部后脑勺撞到放在人字梯后侧地面的废铁堆上，钟汉彪抬头看到贺勇摔落在地，便大喊一声“贺勇摔倒在地上了”，彭贵友和吴金兵听到叫声后马上从铁棚顶下来，看到贺勇躺在放置在地面的废铁堆上，头部流血，已经失去意识。钟汉彪、李海鸥和吴金兵将贺勇的身体从废铁堆上面搬到地面，吴金兵打电话给姚永强（姚永强去市场买材料），李海鸥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到二楼叫来屠主杜联武。杜联武知道后立即下楼查看，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救护车赶到现场施救，并将贺勇送至康美医院抢救治疗。钟汉彪、李海鸥和吴金兵跟着前往康美医院。至12时许，康美医院宣布贺勇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西陇村支部书记杜京瑞接到情况后，迅速

将情况上报流沙北街道，流沙北街道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置，安排西陇村村委会做好现场保护，并于当天组织单元、线条、村等人员同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在流沙北街道、西陇村委会的协调下，事主与贺勇家属于8月13日达成谅解协议并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于8月16日在普宁殡仪馆进行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9月2日作出鉴定意见：死者贺勇符合钝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鉴定意见书》编号为：粤中法〔2021〕病鉴字第08016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贺勇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1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贺勇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⁹的情况下冒险进行雨棚拆除安装作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杜联武作为业务发包方，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雇佣没有施工资质的施工队，未对承包施工队的安全

⁹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工地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

2. 施工队长姚永强没有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¹⁰，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电焊作业¹¹，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不足。

3. 流沙北街道西陇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杜联武建设行为没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4. 流沙北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不到位，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但宣传教育、监管力度不足，存在薄弱环节。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流沙北街道“8·07”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落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贺勇，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便坐在人字梯上进行施工作业，导致身体失稳坠落至地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¹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杜联武，流沙北街道西陇村竹桥路东楼3街一号厝主，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¹²，被公安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姚永强，流沙北街道西陇村竹桥路东楼3街一号雨棚拆建业务承包负责人，未进行班前技术交底，未能对工人作业进行管理，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江宁彬，中共党员，流沙北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水利所的日常工作，西陇村驻村干部。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杜子龙，中共党员，西陇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委员，分管乡村振兴、农业、水利、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创文创卫、扶贫工作、西陇村第二片区包片等工作。未能切实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平

¹²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杜楚旋，中共党员，西陇村村委、治保主任，分管治安、调解、环保、安全、应急等工作。未能切实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4、杜锡周，中共党员，西陇村聘用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西陇村第一片区、林业等工作。对辖区内装修施工活动的巡查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和报告存在的施工安全问题，未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八、属地监管单位情况

1、流沙北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由于竹桥路东楼3街一号进行旧铁棚拆除安装作业没有向属地申报，因此流沙北街道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西陇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平时工作还不够深入细致，宣传教育、检查监管还不到位，存在薄弱环节，建议其向流沙北街道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西陇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

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深入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加强隐患排查检查，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冒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安全问题，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流沙北街道要加强监管，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8·07”一人员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7日